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组不少于5人（同一单位专家不超过总数三分之一），以技术专家为主、财务专家为辅组成且专家组人数为单数，选取专家应遵守《四川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川科资〔2020〕13号）相关回避规定。

1.任务评价。

技术专家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审核项目验收评价报告和支撑材料，对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填写项目验收评价评分表（专家验收评价），根据评分结果出具验收评价建议意见。

2.财务评价。

财务专家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审核支出明细账及支撑材料，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填写项目财务验收评价评分表，根据评分结果出具验收建议意见。

其中有下列情况的，财务专家只对财务审计报告中未认定的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后续支出进行评价，不再对审计报告已认定的经费情况进行专家评价。

（1）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的项目，审计报告的结论，可作为项目财务评价的直接依据。

（2）财政支持经费为20万元（不含）-100万元（不含），且项目承担单位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内的民营企业，其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项目验收评价财务审计报告及结论，可作为项目财务评价的直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有关规定内容与本规程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程执行。